

人手編制

輔助就業	
名額:30 位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助理	0.6
二級工場導師	1
三級工場導師	2

備註: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 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